

爆醒惡

夢的

第一声号角

心灵有它自己的空间

在那里

地狱会变作天堂

天堂能化为地狱

● [加] 艾瑞克·麦克柯玛克 著

● 南治国 刘可李明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恶醒爆

# 梦

的

[加] 艾瑞克·麦克柯玛克著  
南治国 刘 可 李 明译

# 第一声号角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爆醒恶梦的第一声号角/[加拿大]艾瑞克·麦克柯玛克(McCormack, E.)著;南治国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9

ISBN 7-5327-2575-8

I. 爆... II. ①麦... ②南... III. 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IV. 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2393号

### 爆醒恶梦的第一声号角

[加拿大]艾瑞克·麦克柯玛克 著  
南治国 刘 可 李 明 译

---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福建中路193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插页 5 字数 212,000

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7-5327-2575-8/I·1500

定价: 16.50元

## 译者的话

我素有一种怀疑，就是自己做事总比别人慢。因为是“慢”，所以心里不想承认。而此次译书，不可辩驳地确证了自己的慢，用时下语，大约是“不能适应新的时代”。在学校，我教的是“西方翻译史”，这里我就以授课相涉的《圣经》的翻译为例。公元前三世纪的《圣经》希腊语译本《七十子希腊文本》是七十二名“高贵的”犹太学者云集在埃及亚历山大图书馆合作三十六年的集体智慧的结晶。约八百年后，基督教的四大神父之一的哲罗姆主持译成《通俗拉丁文本圣经》；他一方面有教皇的财力支持，另一方面有一批助手的左右张罗，前后也耗去了二十二年的光阴。再千年之后，马丁·路德完成了德文版《圣经》；尽管他是神学博士，还担任大学里解释《圣经》的教授，他前后也用了近二十年的时间。前人译书，“十年磨一剑”似乎亦嫌太快。只是世易时移，再用前人的方式，不止译书行不通，恐怕做别的事亦难有成。

我年初接此书稿,出版社要求年中交稿。当时心里就犯嘀咕,若不是艾瑞克·麦克柯玛克的小说的魔力,我恐怕还不敢应下。应下来的结果,不止是“慢”了,而且拖延了两三个月的时间。今天,来自太平洋的碧利斯台风刚过,上海多年一遇的酷暑大概也随风而逝了。天,凉了下來;译文初稿终于也可脱手了。大半年没敢好好喘息,现在总算可以安享秋凉了。

接下来,我想简单谈谈艾瑞克·麦克柯玛克及其小说。

艾瑞克·麦克柯玛克今年 61 岁,是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的英文教授。他出生于英格兰格拉斯哥市附近的一个采矿小镇。母亲是爱尔兰籍犹太人,父亲是一名炼钢工人。1966 年,艾瑞克获格拉斯哥大学文学硕士,随即去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四年后,留滑铁卢大学任教至今。现为该校英语系主任。

艾瑞克并不是一个多产的作家,其主要创作有四种:短篇小说集《窥天集》(Inspecting the Vaults, 1987)、小说《天堂汽车旅馆》(Paradise Motel, 1989)、《神秘物》(The Mysterium, 1992)和《爆醒恶梦的第一声号角》(First Blast of the Trumpet Against the Monstrous Regiment of Women, 1997)。他的创作数量不多,但影响却较大。除《神秘物》之外,其他三部作品都分别获得了苏格兰图书奖、英联邦作家奖和加拿大总督小说提名奖。他最近刚刚完成了一部新的小说,估计很快就会摆上架。

《爆醒恶梦的第一声号角》无疑是艾瑞克迄今为止最为杰出的作品,也是加拿大当今文坛上颇具影响的一部力作。《多伦多星报》称他为“恐惧大师”;《国民周刊》称这部小说是“梦魔般的天路历程”,是一部“震撼灵魂”的文学作品。小说从书名到风格

都很怪异。加拿大文学评论家罗伯特·里德就说,如果给最奇怪的小说名称设立一个奖项,这本书绝对当之无愧。该小说的原名直译过来是“吹响反对魔怪女子兵团的第一声号角”,不仅很长,而且直接借用了十六世纪苏格兰宗教改革领袖约翰·诺克斯的同名著作。老实说,我并不想让小说的中译本书名去争取所谓的“最奇怪的小说名称奖”,所以,仅以《爆醒恶梦的第一声号角》作为书名,虽短犹怪,却不失中和,而且意义和意境都与小说内容相称。约翰·诺克斯作于1557年的《吹响反对魔怪女子兵团的第一声号角》的小册子,其实是一篇慷慨激昂的长篇演说,旨在反对苏格兰的玛丽女王和英格兰的伊丽莎白女王的统治。艾瑞克给自己的小说冠上同样的名称,显然是与小说中屡屡出现的强势女性角色有关。这些女性角色既出现在主人公安德鲁的现实生活中,也频繁地显形于他的恶梦之中。小说的风格诡异,简洁、客观而又平淡的叙述却能使读者无时无刻不感受到人生之无常和恐惧之无所不在。现实与梦魇,天意与巧合,相互交汇,浑然相携,就连主人公的姓——哈弗奈特(Halfnight,英文含有似昼非昼,似夜非夜之意)似乎也是某种天意的安排。而对于读者来说,相信,还是拒绝相信,竟然也是一个难以言说的选择!

此外,这部小说有一定的自传色彩。艾瑞克承认,小说中的人和事,有些是与他自己的生活相关的,甚至小说中的主人公安德鲁的一些恶梦就是他曾经做过的恶梦。作者同安德鲁一样出生在苏格兰的采矿小镇,小时候都曾失去过自己的手足兄妹,而最后也都定居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在安大略的滑铁卢,艾瑞克现在和第二任妻子南希·赫尔芬格正过着美满幸福的生活;而安德鲁在小说的结尾也终于在安大略的坎伯卢(恐怕没有人会怀疑这其实就是现实中的滑铁卢)——人间的天堂——与少时

的情人玛利亚二度相逢,在“诚爱”和“信任”的大纛下终成眷属。

这部小说的翻译是集体合作的成果。具体分工是:刘可翻译第一、二部分;南治国翻译第三、四部分;李明翻译第五、六部分;最后由南治国统稿。在这里我想感谢本书的作者艾瑞克,他给了我鼓励,并在百忙之中回答了我翻译过程中遇到的疑惑;此外,滑铁卢大学图书馆的苏珊·贝林厄姆女士给我提供了大量的与小说相关的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唐玄奘译经,“三更暂眠,五更复起”;严又陵译文,“一名之立,旬月踟蹰”;闻一多译诗,“呕尽心血”;皆言译事之难也。我等学养既愧对前贤,心性亦难得沉潜,捉笔为文,虽勉力为之,恐多有错漏,还望方家赐正。

南治国  
2000年8月22日

## 引 子

不能给读者提供实用信息的书是不值一读的。这是“康诺克号”的乘务员哈里·格林告诉我的。我想诺曼姨夫也会同意这个看法。在圣犹大岛上，他带我看过一个装有蝎子的广口瓶。蝎子是他逮到的，呈褐色，有我的手那么大。

“跟我来，”他说。

他给我一罐煤油，我们来到院子里的空地上。他用手指在地上划出一个直径9英寸左右、深约一英寸的圆形小沟。然后他倒进煤油，点上火，小沟成了一个火圈。

“注意看着，”他说。

他打开罐子，将蝎子扔进火圈中间。蝎子马上试图冲出来，可是火焰阻止了它。它试了一次又一次，但不管往哪边跑，火焰总是将它逼退回去。

蝎子停了下来，在火圈当中缩成一团。没过多久，它开始翘起蜇针，慢慢地将蜇针对准自己的背部。蜇针轻轻地在背部探



摸鳞片间的缝隙,再顺着缝隙伸了进去。蝎子歇了一会儿,接着猛地将蜇针刺入自己体内。

它剧烈地颤抖起来,然后抽搐了几下,就死了。火焰仍然在它的周围跳动着。

“看到了吗?”诺曼姨夫说,“蝎子宁可蜇死自己,也决不愿意到死都不用蜇针,这是我在一本书里读到的。”

那么如果一本书里提供了人类一直在寻找的最有用的信息会怎样?我指的是人世间天堂的位置,它的确切所在:经度和纬度,还有如何抵达那里。

我准备提供这一信息。它的位置很清楚。而如何抵达那里,对你来说恐怕不会十分顺利。在我的旅途中,我经历了一些其他人没有或很少经历过的事情。

可是在我开始之前,还有一个忠告:在描述你的恶梦时应特别小心,你不仅不会因此而忘掉它们,反倒会使它们变得更具体、更真实,结果你会感到更加恐惧。这是我从未改变过的信条,现在,我还要加上一条:别相信你所了解的人,你可以爱他们,却不可以相信他们。

好了,有了承诺,也有了忠告,我将开始我的旅程——从我出生时说起。

# 第一部

## 出生和死亡

---

容颜逝去，只留下一种会时常出现的回忆。

——唐纳德·朱提斯



# 第一章

斯特沃汶是高地山区的一个采矿小镇,那里小镇连着小镇,小山接着小山(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上百万年的岁月已将它们磨平),因而很难辨别其中某个小镇或某座小山。连接这些小镇的路是循着原有的古道铺成的,蜿蜒而曲折。

斯特沃汶往南几里是凯瑞克,从那儿往西不远是穆尔顿,其西南方紧接着就是卡姆勒,帕特纳则在卡姆勒东南面的一个山谷里。接下去还有罗斯马克、兰尼克、泰密尔、盖特布里奇,小镇一个连一个,都有着灰色的建筑和低矮的小山。没有什么树。原来那些茂密的树林都被砍伐了,用于修建几千尺深的地下煤矿的通道,而那些煤则可能是比它们更古老的树林留下的。

大多数的煤矿现在已经关闭了,但它们曾经像肿块一样附在每个小镇的边上,到处是灰色的草棚和成堆的煤渣,煤矿的升降架就像摩天轮,升起来比镇上礼堂或教堂的尖顶还要高。这些升降架把采矿工人送到地下,又接他们重见阳光——尽管那

只是灰色天空里的灰色阳光。在山区，常常只有灰色的天空和刺骨寒风。

可是就在我出生的那一天，六月的最后一天，天空却不是灰色的，旷野里也没有呼啸的风。那一年春天，高地山区的天气十分反常。四月里的天气是暖暖的。到了五月份，就热得很。还有从未有过的阳光明媚的六月。

我是在临近中午的时候出生的，尽管比预产期早了一个月，但整个出生的过程还算得上顺利，出生的具体地点就是我家大房子楼上的主卧室。助产士芬德莉用她又大又粗的手拍打着我的屁股，我则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大哭起来。

我从产道里出来的过程并不轻松，因为我不是一个人出来的，我还有个妹妹。我们几乎一块儿出来，头在前（我的头在她前面几英寸，我因此而成为哥哥），手脚缠在一起。事实上，由于我们的身体在子宫里长期贴在一起，我们都在对方身上留下了一个印记。助产士芬德莉不得不使劲把我们掰开，“他们挤得像一堆香肠，”她说。我和我妹妹的上半身，从双乳到肚脐之间都留下了一个深紫色的三角形印记，形状近似一个狗头，或是其它某个啮齿类动物的头。

这个紫色的印记陪伴了我一生。

斯特沃汶不是没有医生——他名叫吉芬——而是因为生孩子的事总是由助产士来完成的，所以助产士芬德莉在高地山区见过许多奇怪的婴儿，但多数情形是婴儿要不是缺胳膊少腿，就是多长了胳膊或腿。就在我出生的前一天晚上，她还给已经有十个孩子的麦克比家接生了一个没有皮肤的男孩，还好这孩子很快就死掉了，他一接触空气就流血不止。

这回手脚缠在一起的不是什么怪物，而是两个正常的孩子，芬德勒松了口气，她把他們分开，拍打几下，哭声正常，一切都很顺利。

在接生的最后几小时中，芬德勒嘴上一直叼着一支没有点燃的香烟。现在我和我妹妹已经出生了，她点上烟，仔细看着她的病人。她现在是轻松了，但她知道这种感觉和我母亲在经历了近24小时的产程后的解脱感是无法相比的。对助产士芬德勒来说，生孩子是极度痛苦的，那是半个身体的缓慢分离过程。而这个年轻女人却一声也没有吭过。她安静而苍白地躺在楼上大卧室的床上——那就是我的母亲，莎娜·哈弗奈特。就像我刚来到这个世界上一样，她也刚到斯特沃汶。

一星期后，也就是那年七月的第一个星期六的早晨，举行了我的命名仪式。那是一个炎热的早晨，天空湛蓝，万里无云，斯特沃汶那些原本很不显眼的花岗石墙面和石板屋顶都因此而变得突兀起来——就像彩色电影里出现了黑白道具。

早上八点半，二十来个镇上的成年人分成两三组沿着石子铺成的街道挥汗来到了广场，那里真的是绿草如茵，还有一些小树和几条长木凳围绕着一个战争纪念碑。广场两边是镇上的一些重要建筑：银行，图书馆，警察局，市政厅，教堂，还有斯特沃汶旅馆。另外两边则排列着一些小商店：格伦药房，达维尔杂货店，麦克卡伦面包房，莫里森缝纫店和斯特沃汶咖啡馆。店主们就住在他们商店的楼上。

就在那个炎热的星期六早晨，我母亲在斯特沃汶认识的所有人差不多全都来到了广场。男人们戴着格子花呢的帽子，穿着有马夹的蓝色厚套装和黑色的皮靴。他们大多数人面色苍

白，身材瘦长，由于长期在低矮的隧道里弯腰工作而有些驼背。女人们则矮壮结实，都穿着黑色的外套，戴着黑色的毡帽。这是她们在这个季节里的惯常穿着，今天她们仍不肯改变——似乎是担心天气会骤然变冷，而这样的穿着能使她们有备而无患。

孩子们在正规场合是不受欢迎的，因此他们都没带孩子。

在广场的西南角，人们还得小心迈步以避免另一支队伍，那是上千条聚结的毛毛虫，它们似乎去赶什么庆典，正在蠕行横过晒得发烫的大街。镇上的人们从未见过这种场面。

人们走进了教堂，花岗岩的荫庇和清凉吸走了他们身上的暑气。教堂很简陋，长凳、讲台、祭坛等所有与宗教相关的设施都已不复存在，只有圣殿的拱门上还刻着一句话：以眼还眼。教堂已没有执事；但人们仍喜欢这仪式，斯特沃汶的长老都认为这里是举行三项仪式的最佳地点，它们是：婚礼、葬礼和孩子们的命名典礼。

这天早上，人们三三两两地站在一起，拘谨而沉默。教堂前面的一扇小门吱吱呀呀地开了，豪斯长老出现在人们面前，随后是我母亲，她抱着我妹妹；接着是我阿姨，她抱着我；最后出来的是我父亲。

长老带队走向教堂的中间，在那里，地板上有一圈白色的大理石，它是一座更古老的建筑留下的，在每块石头的中央都有一个蓝色的小怪兽头。人们站在石圈的边缘，小心翼翼地避免踏到大理石或看到那些怪兽图案，以免给自己带来厄运。

豪斯长老是个瘦小的男人，背也有些驼，但和矿工们不一样，他看上去更像一只生病的老鼠，长着一对杏仁形状的小眼睛。他脖子上戴着一枚青铜的神职牌，走路时一瘸一拐，似乎是不堪铜牌之重。

我母亲比其他女人都高，她的绿色眼睛明亮而自信，很难判断她的年龄。她的脸使她看起来像一个阅世甚深的年轻女人，又像是一位保养良好的上了年纪的女人。我妹妹裹在一块白色的针织围巾里，正在母亲的怀里酣睡。

我的阿姨比我母亲矮，但结实一些。她们有着同样的脸型，眼睛也很像。她正抱着我。同妹妹一样，我也裹在白围巾里，只是我醒着，并四处张望。

我父亲最后来到大理石圈旁，他三十多岁，中等身材，有点胖。他的稀薄的头发从两边盖住他的秃顶，他不时会紧张地去理头发。他并未摘下他的黑色皮手套。

大家都很安静。

长老从他的夹克里取出一张纸，看了一会儿，然后用小眼睛看着我母亲。

“你就是莎娜·哈弗奈特，孩子的母亲？”他的洪亮的声音和他的矮小身材有些不协调。

“是的。”她静静地说。

“这是那个女孩吗？”

“是的。”

长老又看了一遍那张纸，然后看着我妹妹，他把满足青筋的手放在她的前额上，她已经有了——头柔丝般的褐色头发。

“以主赋予我的权利，我命名这个孩子为……”他又看了一遍那张纸，“……我命名这个孩子为……乔安娜·哈弗奈特。”

当他碰到我妹妹的头时，她睁开了眼睛。她的脸慢慢因紧张而发紫，进而嚎啕大哭起来。我母亲轻抚着她，她抽泣了一会儿，渐渐安静下来。

长老转身看着我的阿姨，她正抱着我。他似乎有些困惑。



他又看了一遍那张纸,然后转向我父亲。

“你是孩子的父亲——托马斯·哈弗奈特?”

父亲点了点头。

“在命名仪式上,男孩子应该由父亲抱着,”长老说。

父亲正要开口,母亲插话了。

“我们同意由我的妹妹丽兹来抱他。”

豪斯长老的脸上布满了细小、交错的皱纹,他看着母亲,而母亲那深绿的眼眸也正不屈不挠地望着他,顿了一会儿,他耸了耸瘦削的肩膀,说:

“那好吧。”

他又看了一遍那张纸,然后伸出手来放在我的额头上,我能感觉到它的轻绵和干枯,一如蜘蛛。我闭上了眼睛。

“以主赋予我的权利,”他说,“我命名这个孩子为安德鲁·哈弗奈特。”

没有人说话,我睁开眼,看见长老将那张纸收到他的口袋里,然后环顾大家。

“结束了,”他说,“仪式结束了。”

就这样,我有了名字。